

##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8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8年6月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111號（本公司一樓會議室）  
出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48,058,343股，親自出席股數及委託代理出席股數為30,848,229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17,226,846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例為64.18%。  
列席：陳瑞煜董事、黃斌鋒董事、蕭敏麗董事、沈仰斌獨立董事、廖淑伶獨立董事、姜宜君獨立董事、陳明豐監察人、李汶涓監察人、李瑗晴監察人

主席：葉董事長迺迪

紀錄：彭瓊儀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逾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107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07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洽悉】

股東發言摘要

股東戶號14527股東發言：

- 1、請說明107年度預算達成情形。
  - 2、請說明107年度公司對於董監事及經理人之薪酬給付標準如何？
  - 3、請會計師說明出具查核報告書的時程及程序。
- 以上股東發言經主席及主席指定之相關人員予以回覆說明。

二、107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洽悉】

股東發言摘要

股東戶號14527股東發言：

- 1、請問監察人與內部稽核如何溝通？稽核報告是多久審核？對於公司財務業務平常是如何去瞭解？
  - 2、公司稽核人員總共有幾位？
- 以上股東發言經陳監察人予以回覆說明。

三、107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本公司應提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及提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超過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107年度員工酬勞金額為新台幣10,181,000元，董監酬勞金額為新台幣1,273,000元。

三、員工及董監酬勞以現金發放。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10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包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燕娜會計師及薛守宏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等查核竣事，並出具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107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30,848,229權（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17,226,846股）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為 30,843,727 權 (含電子投票 17,223,344 權)	99.98%
反對權數為 54 權 (含電子投票 54 權)	0.00%
棄權權數為 4,448 權 (含電子投票 3,448 權)	0.01%
無效票權數 0 權	0.00%

本案經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  
說明：

(董事會提)

承認 107 年度盈餘分派表案。

一、107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四。

二、股東現金股利每股分派新台幣 0.7 元，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三、股東股票股利每股分派新台幣 1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共 4,805,834 股。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按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決議：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30,848,22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17,226,846 股）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為 30,843,727 權 (含電子投票 17,223,344 權)	99.98%
反對權數為 54 權 (含電子投票 54 權)	0.00%
棄權權數為 4,448 權 (含電子投票 3,448 權)	0.01%
無效票權數 0 權	0.00%

本案經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7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 107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臺幣 48,058,34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4,805,834 股。

二、股東股票股利按增資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新股，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股東亦可自行在增資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拼湊後仍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股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本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呈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訂定增資基準日。

五、上開配股條件及增資計劃，如因法令修訂或主管機關核定需要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30,848,22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17,226,846 股)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為 30,843,727 權 (含電子投票 17,223,344 權)	99.98%
反對權數為 54 權 (含電子投票 54 權)	0.00%
棄權權數為 4,448 權 (含電子投票 3,448 權)	0.01%
無效票權數 0 權	0.00%

本案經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請討論。

說明：

為配合法令修正，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30,848,229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17,226,846 股)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為 30,843,727 權 (含電子投票 17,223,344 權)	99.98%
反對權數為 54 權 (含電子投票 54 權)	0.00%
棄權權數為 4,448 權 (含電子投票 3,448 權)	0.01%
無效票權數 0 權	0.00%

本案經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

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謹請選舉。

說明：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於 108 年 6 月 12 日屆滿，依公司法第 199 條之 1 及第 227 條規定「股東會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未屆滿前，改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者，如未決議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
- 二、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次股東常會擬改選七席董事(含獨立董事三席)及監察人三席。董事及監察人任期為三年，自民國 108 年 6 月 3 日起至民國 111 年 6 月 2 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股東會完成時止。
- 三、本次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據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
- 四、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108 年 4 月 22 日董事會確認資格，相關資料詳如下表：

序號	獨立董事候選人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1	沈仰斌	美國路易斯安那州立大學財務博士 元智大學管理學院財金學群副教授	22,750	具有財金專業及其他公司之治理經驗，對公司有明顯助益，故本次將繼續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使其可發揮其專長及董事會監督並提供意見。

序號	獨立董事候選人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2	廖淑伶	美國普渡大學行銷管理博士 元智大學管理學院行銷學群專任教授	38,063	具有行銷及管理相關專業領域，且熟悉本公司營運情形，對公司有明顯助益，故本次將繼續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使其可對董事會運作及經營管理提供意見。
3	姜宜君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碩士 優理商務法律事務所律師	0	無

選舉結果：

董事

順序	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1	1	葉迺迪	33,428,428
2	3	陳瑞煜	31,512,503
3	2	黃斌鋒	30,984,863
4	13231	蕭敏麗	30,345,476

獨立董事

順序	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1	336	沈仰斌	29,835,896
2	337	廖淑伶	29,812,486
3	A22137****	姜宜君	29,806,187

監察人

順序	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1	138	陳明豐	30,979,803
2	127	李文涓	30,762,243
3	8090	李璦晴	30,488,220

柒、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謹請討論。

-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為藉助本公司董事之專長與相關經驗，俾助公司發展，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次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並自董事就任日起生效。
  - 三、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獨立董事競業行為內容如下：

獨立董事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沈仰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漢通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li> <li>· 生華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li> <li>· 柏登生醫(股)公司獨立董事</li> <li>· 福華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li> </ul>
姜宜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翌能科技(股)公司監察人</li> <li>· 訊映光電(股)公司董事</li> </ul>

補充說明：年報刊印後 5 月 8 日收到沈仰斌通知已辭任永虹先進材料(股)公司獨立董事，特此說明

5 月 31 日收到姜宜君通知當選訊映光電(股)公司董事，特此說明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30,848,22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17,226,846 股）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為 30,834,723 權 (含電子投票 17,214,340 權)	99.95%
反對權數為 1,257 權 (含電子投票 1,257 權)	0.00%
棄權權數為 12,249 權 (含電子投票 11,249 權)	0.03%
無效票權數 0 權	0.00%

本案經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陸、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44 分，主席宣佈散會。

（本次股東會係依公司法第 183 條第 4 項規定記錄僅要領載明議事之經過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為準。）

## 【附件一】

### 營業報告書

泓格科技民國 107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812,961 仟元，較民國 106 年增加 8.55%；民國 107 年度合併本期淨利為新台幣 99,091 仟元，較民國 106 年增加 11.23%；合併毛利率這兩年來同樣維持在 56% 左右；民國 107 年及民國 106 年的合併稅後淨利率皆為 12%。民國 107 年及民國 106 年的每股盈餘分別為 2.06 元及 1.85 元。

以下說明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發展狀況。

#### 1.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合併數據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	107 年
財務 收支	合併銷貨收入淨額	748,950	812,961
	合併稅前淨利	106,530	117,891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7.51%	7.82%
	權益報酬率(%)	9.55%	10.26%
	純益率(%)	11.90%	12.19%
	每股盈餘(元)	1.85	2.06

####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個體數據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	107 年
財務 收支	銷貨收入淨額	683,124	741,602
	稅前淨利	105,910	115,780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7.58%	7.9%
	權益報酬率(%)	9.55%	10.26%
	純益率(%)	13.04%	13.36%
	每股盈餘(元)	1.85	2.06

#### 2. 研究發展狀況-個體數據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	107 年
研究發展費	160,761	169,282
研究發展費占銷貨收入淨額比例	23.53%	22.83%

#### 3.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在詭譎的 2018 年僥倖失衝擊下，泓格經歷上半年的極力衝刺與下半年的中美貿易戰影響，所幸在泓格全體同仁努力之下 2018 年仍然交出亮麗成果，107 年合併營收比 106 年成長 8.55%，去年各區域合併業績表現除大洋洲衰退及非洲略減之外，其餘各地區均有成長，其中歐洲及美洲表現尤佳，台灣客戶的開拓及產業應用層面逐漸擴展已見成效較 106 年成長 8.21%，108 年我們仍會秉持過往的堅持繼續努力。

107 年是泓格加強業務開發及產品開發，齊頭並進的一年，讓 ICPDAS 的產品形象及知名度有顯著的提升，在國內業務行銷成果如下：

- 廣告稿發布 21 篇
- 新聞稿 42 則
- 展覽 6 場
- 媒體研討會 3 場
- 自辦研討會 4 場
- 小型產品說明會 4 場
- 協辦研討會 5 場

在國外行銷成果部分：

- 11 篇 英文 PACTECH 應用故事及產品介紹
- 今年參加 4 個綜合展/ 10 個專業展，共 14 個海外展覽/論壇，自辦展 5 場，經銷商合辦 4 場，與經銷商合辦 5 場
- 持續執行『關鍵字 Google Ads』
- 平面/電子平台/網站 建置

透過與深耕目標市場(泰國及印尼)的經銷商做技術服務交流，了解當地市場技術層面再進而提出解決方案，讓經銷商逐漸擁有規劃的能力來協助當地的案子做整合、佈置。除了可以達到深耕市場的目地，更可以將觸角延伸進而成為東南亞工控產品的領軍品牌。

108 年業務仍除了以亞洲為重點區域(包括台灣及大陸)，增加對台灣及大陸區的業務及銷售支援及重點客戶的拜訪，並採取異業結合方式與不同產業合作，發揮彼此專長共同開拓全球市場。將在東南亞地區，以印尼、越南、泰國等東協國家當作國外行銷的重點，舉辦『產品發表會』及『產品教育訓練』，亦將加強與其他國家的重點客戶的業務互訪，並邀請來台接受『初階、中階及高階產品教育訓練』，透過參觀泓格科技的『智慧工廠』了解『物聯網及工業 4.0』的實際應用。藉此增加彼此的了解，選擇特定展會與當地經銷夥伴共同參展開拓市場。同時更著墨於台灣內銷市場，開發不同的行業應用客戶，提供客制化並且符合客戶需求的服務，達到雙贏互利。

本公司秉持著客戶導向(Customer Oriented)的方針，不停的找出新的市場和產品線，除可增加新的增長點，增加營收，並可以讓研發人力，做最佳化的移動和運用，避免原有市場的價格戰，毛利率也可以保持較高的數字。

自發改善(Self Improving)是另一重要主軸。在公司的品質政策「從客戶反應與產品測試尋找機會」與品質目標「一年 100 件改善提案」下，各部門已經漸漸熟習從客戶反應與產品測試中找出有價值問題，自動提出許多有價值的改善方案。年度檢討提案績效，清楚顯示全公司員工已經熟悉這概念與方法，提出的改善方案越見成熟與有價值。

#### 4. 研究發展狀況

【產品研發成果】：107 年總共開發了 143 個新產品，108 年至今也已產出 26 個新產品，最為重要的是推出了結合 WISE + LINE + iCAM 的即時設備告警系統，非常適合應用在『無人自助洗衣店』及『無人資訊機房』，廣受好評。

#### 【產業趨勢】

過去幾年，『物聯網』，『工業 4.0』，『工業物聯網』的概念已深入各行各業，上至公司老闆下至工程師，都已耳熟能詳，尤其政府推出的產業政策「五加二」產業，其所指的就是，亞洲矽谷、生技醫療、綠能科技、智慧機械及國防航太等五大創新產業，再加上新農業、循環經濟皆為重點推廣產業。泓格科技的研發方向仍然以『物聯網』及『工業物聯網』為主軸。從『感知層』及『應用層』各有不同的產品陸續推出，『前端智慧化』、『可靠傳輸』、『智慧應用』以符合市場需求為目標，更可以依據客戶不同規格需求的客制化彈性生產服務，最為客戶所喜愛。

泓格科技的產品從最早的 PC-based DAQ Card & Remote I/O、PAC、Fieldbus Converter & Gateway，Industry Communication，從而進入 M2M，Indusoft (OPC UA)，所有產品的技術發展更邁向全面整合應用，這些技術包括：資料採集、控制策略演算法、現場總線的轉換器、閘道器通訊技術、各種設備、控制器與資料庫的連接，進而達到與雲端計算(Cloud Computing)或巨量資料 (Big Data) 結合，也就是說全面進入一個 5C 的階段，這 5C 包含了

- Data Collection : PC-based DAQ Card, Remote I/O
- Computing : PAC , Motion Card, WISE



- Control : PAC, Motion, WISE
- Communication : Fieldbus Converter & Gateway, Industry Communication
- Connection : Indusoft, OPC UA, SmartView, M2M, IoTstar

不同的產品系列研發狀況分別敘述如下：

- PC-based DAQ Card :因應PC的發展，新的產品將以PCI Express 的interface 為主。
- Remote I/O :Ethernet I/O 及Multi-function I/O 為發展重點，而在高速Ethernet 的應用上，EtherCAT 已成為主流，從2015年已陸續推出相關的產品。
- PAC :以擁有更高的computing power 及高速I/O滿足高階客戶的需求為發展重點。
- Communication :持續擴展各種 Field Bus 的Gateway、Converter及I/O Module。
- Connection :在M2M應用上以Remote Monitoring、Remote Diagnostic、Remote Maintenance 為主，加上不同Sensor及控制器則可以達到預防保養 (Predictive Maintenance) 的效果，這也是工業4.0的應用之一。OPC UA 是適合於工業物聯網的應用。Indusoft 則是扮演不同次系統的最佳整合的SCADA 軟體。
- Power Meter : Modbus RTU, Modbus TCP及 CAN bus介面的Power Meter已開發完成，多channel 整合型的Power Meter也已在2015年推出，Power Meter + Display整合型的產品也在2016年緊接著推出。
- 物聯網相關技術 : 在物聯網時代從『端』到『雲』的整合技術，包含有賦予不同的Sensor 帶有通訊能力，不同的RFID在特殊環境或行業的應用，ZigBee、WiFi、Bluetooth、LoRa、NB-IoT、2G/3G/4G等無線技術的應用，以及各種電力、水、瓦斯等公共設施的錶頭資訊蒐集，透過低功率的無線傳輸技術達到自動抄表的應用是未來的努力方向。
- Edge Computing : WISE I/O 過去是扮演『智慧前端』的角色，隨著物聯網應用的需求，過去追求的集中式的Cloud Computing，慢慢有些需求，希望將Computing 移到更靠近產生資料的地方，WISE Controller 將會是一個最佳選擇，Compact, Powerful & Easy to use 是它的特點。而IoTstar 將會是這些在工業物聯網應用中，邊緣計算(Edge Computing) 的IoT Controller 管理平台。

泓格去年因應市場需求循序推出「M2M (IoT) Solution」、「能源管理(Energy Management)」、「智慧工廠/智慧製造(Smart Factory/Manufacturing)」、「建築自動化(Building Automation)」、「客製化人機介面(Panel Solution)」與「SCADA, InduSoft Solution」等解決方案，並以泓格湖口總部的『智慧工廠』施作經驗，將其中的 HVAC, 燈光控制系統、電力監控系統、溫濕度監控系統、人臉辨識系統、空氣品質監控系統及 Indusoft 整合技術等，當作導入『工業 4.0』的學習範例，106 年完成了泓格台中辦公室所在的『亞太雲端』商辦大樓的 BA 系統更新，107 年亦已完成新購的台中業務及展示辦公室的建置，『亞太雲端』商辦大樓將會是『智慧大樓』的最佳示範場域。泓格科技將更著力物聯網與工業 4.0 的整體解決方案的應用語推廣，在能源管理方面涵蓋了太陽能發電、風力發電的能源轉換效率監控、工廠變壓器的用電安全、廠務的冷凍空調、燈光、設備等的用電資訊、機台設備的使用狀態、設備的預兆診斷及預防保養等方向。透過不同的展會、研討會及 PACTech 季刊介紹給我們的經銷商和客戶，將加強對客戶的瞭解以滿足需求並提出最佳方案，結合各行業的伙伴將行業知識統合，服務各產業客戶，共創佳績。

謹此

敬祝 鴻圖大展

董事長：葉迺迪



經理人：陳瑞煜



會計主管：鄭碧玉





【附件二】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 致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明璽

監察人：李環晴

監察人：李淑萍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066 號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泓格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泓格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泓格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泓格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泓格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價

###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五(二)及六(三)，泓格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430,044 仟元及新台幣 93,734 仟元。

泓格集團主要為產銷工業電腦硬體、軟體及其週邊設備，由於市場對於工業控制、即時監控及自動化產品之需求態樣多，故泓格集團需儲備各類型產品以因應需求，因此產生存貨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且因該評估過程常涉及主觀判斷，故可能導致會計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對泓格集團之存貨備抵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超過特定期間貨齡及個別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依對泓格集團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以過去歷史資訊決定存貨去化程度，及判斷存貨備抵評價政策的合理性。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觀察年度存貨盤點及管理狀況，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存貨貨齡報表及去化資訊編製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檢視及驗算存貨跌價損失計算之正確性，並評估備抵跌價損失之允當性。

## 其他事項－ 個體財務報告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泓格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泓格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泓格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泓格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泓格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泓格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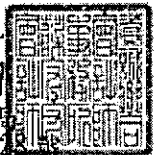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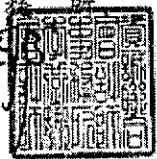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泓格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燕娜

會計師

薛守宏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227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1 日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2,385	9	\$	177,630	1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9,255	1		10,14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78,737	6		59,498	5
1200	其他應收款			1,283	-		1,465	-
130X	存貨	六(三)		336,310	25		290,555	24
1410	預付款項			12,269	1		9,763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560,239</u>	<u>42</u>		<u>549,051</u>	<u>45</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四)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747	1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	-		10,23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675,667	50		572,325	4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六)		8,375	1		8,932	1
1780	無形資產			4,799	-		40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28,991	2		23,837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及七		52,349	4		55,339	4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783,928</u>	<u>58</u>		<u>671,075</u>	<u>55</u>
1XXX	<b>資產總計</b>		\$	<u>1,344,167</u>	<u>100</u>	\$	<u>1,220,126</u>	<u>100</u>

(續次頁)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	6,267	-	\$	-	-
2170	應付帳款			55,777	4		73,394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92,389	7		70,118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7,379	1		7,53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4,154	1		5,30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九)		32,630	2		48,137	4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208,596</u>	<u>15</u>		<u>204,488</u>	<u>17</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		120,000	9		29,56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873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		36,856	3		33,016	3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57,729</u>	<u>12</u>		<u>62,576</u>	<u>5</u>
2XXX	<b>負債總計</b>			<u>366,325</u>	<u>27</u>		<u>267,064</u>	<u>22</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480,583	36		480,583	39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68,630	5		68,630	6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131,000	10		122,091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495	-		3,430	-
3350	未分配盈餘			296,875	22		282,823	23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四)	(	3,741)	-	(	4,495)	-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977,842</u>	<u>73</u>		<u>953,062</u>	<u>78</u>
3XXX	<b>權益總計</b>			<u>977,842</u>	<u>73</u>		<u>953,062</u>	<u>78</u>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九(二)	\$	<u>1,344,167</u>	<u>100</u>	\$	<u>1,220,12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迺建




經理人：陳瑞煌



會計主管：鄭碧玉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	812,961	100	\$	748,95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九)(二十)	(	356,316)	( 44)	(	330,694)	( 44)
5900 營業毛利			456,645	56		418,256	56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106,806)	( 13)	(	94,952)	( 13)
6200 管理費用		(	70,430)	( 9)	(	64,844)	(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69,282)	( 21)	(	160,761)	( 2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92)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46,710)	( 43)	(	320,557)	( 43)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六)(十六)		2,893	1		3,092	-
6900 營業利益			112,828	14		100,791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5,190	-		14,96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1,243	-	(	7,496)	( 1)
7050 財務成本	七	(	1,370)	-	(	1,72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063	-		5,739	1
7900 稅前淨利			117,891	14		106,530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	18,800)	( 2)	(	17,440)	( 2)
8200 本期淨利		\$	99,091	12	\$	89,090	12

(續次頁)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3,847)	-	(\$ 3,707)	(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四)	2,198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168	-	630	-	
8310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b>		( 1,481)	-	( 3,077)	( 1)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四)	( 2,772)	-	( 1,28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717	-	218	-	
8360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b>		( 2,055)	-	( 1,065)	-	
8300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 3,536)	-	(\$ 4,142)	( 1)	
8500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 95,555	12	\$ 84,948	11	
<b>淨利歸屬於：</b>							
8610	母公司業主		\$ 99,091	12	\$ 89,090	12	
<b>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b>							
8710	母公司業主		\$ 95,555	12	\$ 84,948	11	
<b>每股盈餘</b>							
9750	淨利歸屬母公司業主之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 2.06		\$ 1.85		
9850	淨利歸屬母公司業主之稀釋每股盈餘		\$ 2.05		\$ 1.8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迺迪



經理人：陳瑞煌



會計主管：鄭碧玉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17,891	\$ 106,53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	六(二) 192	245
折舊費用	六(十九) 25,094	22,114
各項攤提	六(十九) 660	5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八) 17	17
租金費用	六(七) 1,669	1,65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 479 )	( 499 )
利息費用	1,370	1,7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888	( 1,484 )
應收帳款	( 19,419 )	( 7,612 )
其他應收款	182	( 370 )
存貨	( 45,755 )	( 49,768 )
預付款項	( 2,506 )	( 25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22	-
應付帳款	( 17,617 )	29,697
其他應付款	8,464	( 1,623 )
其他流動負債	558	( 1,171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7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1,324	99,714
收取利息	479	499
支付利息	( 1,370 )	( 1,725 )
支付所得稅	( 13,343 )	( 25,578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7,090	72,910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 114,548 )	( 51,899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	6
取得無形資產	( 5,053 )	-
存出保證金減少	48	5,024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11	( 4,62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19,040 )	( 51,490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舉借長期借款	六(九) 12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九) ( 39,480 )	( 39,480 )
現金股利	六(十三) ( 72,088 )	( 43,68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432	( 83,169 )
匯率調整數	( 1,727 )	( 598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55,245 )	( 62,347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7,630	239,9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2,385	\$ 177,63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迺迪



經理人：陳瑞煜



會計主管：鄭碧玉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067 號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價

###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五(二)及六(三)，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91,901 仟元及新台幣 78,681 仟元。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為產銷工業電腦硬體、軟體及其週邊設備，由於市場對於工業控制、即時監控及自動化產品之需求態樣多，故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需儲備各類型產品以因應需求，因此產生存貨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且因該評估過程常涉及主觀判斷，故可能導致會計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對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備抵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超過特定期間貨齡及個別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依對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以過去歷史資訊決定存貨去化程度，及判斷存貨備抵評價政策的合理性。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觀察年度存貨盤點及管理狀況，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存貨貨齡報表及去化資訊編製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檢視及驗算存貨跌價損失計算之正確性，並評估備抵跌價損失之允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

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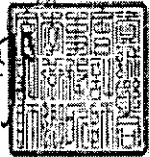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燕娜 

會計師

薛守宏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22728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1 日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4,132 6	\$	120,856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5,368 -		5,58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71,086 5		55,243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		10,945 1		13,215 1
1200	其他應收款			- -		57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10,500 1
130X	存貨	六(三)		313,220 24		266,764 22
1410	預付款項			9,413 1		7,007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494,164 37</u>		<u>479,748 40</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四)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747 1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 -		10,23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09,753 8		113,721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七及八		661,989 50		559,920 47
1780	無形資產			4,799 1		40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28,991 2		23,837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及七		15,792 1		16,350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835,071 63</u>		<u>724,470 60</u>
1XXX	<b>資產總計</b>		\$	<u>1,329,235 100</u>	\$	<u>1,204,218 100</u>

(續次頁)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	5,836	-	\$	-	-
2170	應付帳款			55,647	4		72,664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85,645	6		63,414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13,906	1		4,678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九)		32,630	3		47,824	4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93,664</u>	<u>14</u>		<u>188,580</u>	<u>16</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		120,000	9		29,56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873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		36,856	3		33,016	3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57,729</u>	<u>12</u>		<u>62,576</u>	<u>5</u>
2XXX	<b>負債總計</b>			<u>351,393</u>	<u>26</u>		<u>251,156</u>	<u>21</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480,583	36		480,583	40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68,630	5		68,630	6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131,000	10		122,091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495	1		3,430	-
3350	未分配盈餘			296,875	22		282,823	23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四)	(	3,741)	-	(	4,495)	-
3XXX	<b>權益總計</b>			<u>977,842</u>	<u>74</u>		<u>953,062</u>	<u>79</u>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九(二)	\$	<u>1,329,235</u>	<u>100</u>	\$	<u>1,204,218</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迺建



經理人：陳瑞煌



會計主管：鄭碧玉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741,602	100	\$ 683,12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八)(十九)及七	( 336,201)	( 45)	( 320,370)	( 47)		
5900 營業毛利		405,401	55	362,754	5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18,264)	( 3)	( 15,034)	( 2)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5,034	2	17,153	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02,171	54	364,873	53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73,769)	( 10)	( 64,952)	( 9)		
6200 管理費用		( 50,725)	( 7)	( 46,697)	(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69,282)	( 23)	( 160,761)	( 2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2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93,774)	( 40)	( 272,410)	( 40)		
6900 營業利益		108,397	14	92,463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及七	3,117	-	14,35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3,369	1	( 8,029)	( 1)		
7050 財務成本		( 1,138)	-	( 1,49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2,035	-	8,61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383	1	13,447	2		
7900 稅前淨利		115,780	15	105,910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 16,689)	( 2)	( 16,820)	( 2)		
8200 本期淨利		\$ 99,091	13	\$ 89,090	1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3,847)	-	(\$ 3,707)	(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198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168	-	63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1,481)	-	( 3,077)	(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四)	( 2,772)	-	( 1,28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717	-	21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2,055)	-	( 1,06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536)	-	(\$ 4,142)	(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5,555	13	\$ 84,948	12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2.06		\$ 1.85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2.05		\$ 1.8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廷輝

經理人：陳瑞煌

會計主管：鄭碧玉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年	度	盈餘		其他	權	益	
			留	盈				
	106	年	度					
	106	年	1月1日餘額	\$ 436,894	\$ 68,630	\$ 108,137	\$ 301,572	\$ 911,803
	106	年	度淨利	-	-	-	89,090	89,090
	106	年	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3,077)	(4,142)
	106	年	度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6,013	84,948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13,954	(13,954)	-
			特別盈餘公積	-	-	3,430	(3,430)	-
			現金股利	-	-	-	(43,689)	(43,689)
			股票股利	43,689	-	-	(43,689)	-
	106	年	12月31日餘額	\$ 480,583	\$ 68,630	\$ 122,091	\$ 282,823	\$ 953,062
	107	年	度					
	107	年	1月1日餘額	\$ 480,583	\$ 68,630	\$ 122,091	\$ 282,823	\$ 953,062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1,313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480,583	68,630	122,091	282,823	954,375
	107	年	度淨利	-	-	-	99,091	99,091
	107	年	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977)	(3,536)
	107	年	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96,114	95,555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8,909	(8,909)	-
			特別盈餘公積	-	-	1,065	(1,065)	-
			現金股利	-	-	-	(72,088)	(72,088)
	107	年	12月31日餘額	\$ 480,583	\$ 68,630	\$ 131,000	\$ 296,875	\$ 977,84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迺輝

經理人：陳瑞煌

會計主管：鄭碧玉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15,780	\$ 105,91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回升利益	六(二) ( 2 )	( 102 )
折舊費用	六(十七) 22,926	19,938
各項攤提	六(十七) 660	52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份額	( 2,035 )	( 8,612 )
未實現銷貨毛利	3,231	( 2,119 )
利息收入	六(十五) ( 294 )	( 412 )
利息費用	1,138	1,4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23	( 98 )
應收帳款	( 15,843 )	( 9,291 )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70	( 3,575 )
其他應收款	574	( 574 )
存貨	( 46,456 )	( 44,649 )
預付款項	( 2,406 )	( 74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4	-
應付帳款	( 17,017 )	29,090
其他應付款	8,424	( 3,104 )
其他流動負債	558	( 1,233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7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1,728	82,435
收取利息	294	327
支付利息	( 1,138 )	( 1,492 )
支付所得稅	( 10,857 )	( 25,578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0,027	55,692

(續次頁)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七	\$ 10,500	(\$ 66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 111,188 )	( 51,211 )
取得無形資產		( 5,053 )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58	4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05,183 )	( 51,468 )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償還長期借款	六(九)	( 39,480 )	( 39,480 )
舉借長期借款		12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 72,088 )	( 43,68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432	( 83,169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36,724 )	( 78,945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0,856	199,8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4,132	\$ 120,85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迺迪



經理人：陳瑞煜



會計主管：鄭碧玉



【附件四】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①	期初未分配盈餘	200,760,992	
②	減：107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註1)	2,976,522	
③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③=①-②)		197,784,470
④	加：本期稅後淨利	99,090,981	
⑤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⑤=④*10%)	9,909,098	
⑥	減：提撥特別盈餘公積(註2)	2,055,798	
⑦	107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小計(⑦=④-⑤-⑥)	87,126,085	
⑧	截至本年度累積可供分配盈餘(⑧=③+⑦)		284,910,555
	107年度盈餘分配項目		
	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註3)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0.7元)	33,640,843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配發1.0元)	48,058,340	
⑨	本年度分配總金額		81,699,183
⑩	期末未分配盈餘(⑩=⑧-⑨)		203,211,372

註1 107年度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而調整保留盈餘之調整數。

註2 107年度其他權益減項金額提撥等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註3 本次盈餘分派金額為107年度之盈餘。

董事長：葉迺迪



經理人：陳瑞煙



會計主管：鄭碧玉





【附件五】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條	<p>資產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資產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使用權資產。</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配合法令修訂
第三條	<p>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計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計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四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本公司洽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考量下列事項：</p> <p>一、前項人員在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前項人員在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前項人員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前項人員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五條	<p>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u>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u></p> <p>四、<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條第三款之規定，應依本條第二款規定辦理：</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五、<u>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一項授權董事長在「取得或處分資產核決權限及投資有價證券額度表」之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u>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u></p> <p>四、<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條第三款之規定，應依本條第二款規定辦理：</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u>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五、<u>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一項授權董事長在「取得或處分資產核決權限及投資有價證券額度表」之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第十一條	<p>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依前條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外，應依本條第三款之規定辦理。</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依前條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外，應依本條第三款之規定辦理。</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一) 素地依第十條第三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之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 10 條第三款及本條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款所述之情形，或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 應將本款(一)及(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如依上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p>	<p>(一) 素地依第十條第三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 10 條第三款及本條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款所述之情形，或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八條規定辦理。如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三) 應將本款(一)及(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如依上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第十二條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略</p> <p>七、風險管理措施：</p> <p>(九)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非屬執行單位高階主管)。</p> <p>八、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p> <p>(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略</p> <p>七、風險管理措施：</p> <p>(九)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非屬執行單位高階主管)。</p> <p>八、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如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p> <p>(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配合法令修訂及調整文字敘述
第十四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            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            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            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            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            元以上。</p> <p>(六)除前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            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            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            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            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            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            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            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            幣市場基金。</p> <p>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            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            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            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            (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            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            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            (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            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            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            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            行辦法」規定公告部分免再            計入。</p> <p>二、公告申報程序            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            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            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            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            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            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            及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            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            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四、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            錯誤或漏而應予補正時，應            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            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五、已依上述規定公告申報之            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            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            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            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受讓</p>	<p>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            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            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            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            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            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            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            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            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            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            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            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            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            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            幣市場基金。</p> <p>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            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            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            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            (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            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            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            (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            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            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            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            行辦法」規定公告部分免再            計入。</p> <p>二、公告申報程序            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            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            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            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            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            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            及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            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            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四、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            錯誤或漏而應予補正時，應            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            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五、已依上述規定公告申報之            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            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            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            變</p>	

